

关于达州市通川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1 月 26 日

在达州市通川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通川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疫情和经济下行双重影响，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区五届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六保^[1]”工作，大力助推“127”发展战略，“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乡村振兴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0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为 12281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为 230745 万元。经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维持不变，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58665 万元。

执行结果：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282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1%，同口径增长^[4]7.3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3819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49006 万元，分别占收入总量的 60.1%、39.9%。分部门完成情况为：税务部门完成 78715 万元，同口径下降 6.62%；财政部门完成 44110 万元，同比增长 46.2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233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1.02%。

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825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5]收入、专项转移支付^[6]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调入资金等收入 302039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424864 万元。收入总量中对超收的 15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再减去当年支出 36233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7602 万元、上解支出 34912 万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8]。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30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305000 万元。经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

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87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300543 万元。

执行结果：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328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3.09%，同比下降 4.6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0686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2.1%，同比增长 15.97%。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3288 万元，加上级专项补助（含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专项债券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316081 万元，减去当年支出 30686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219 万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9]。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8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4 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56 万元。

执行结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5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4 万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0]。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0 年区本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因保险制度改革，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外，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均上划省、市级统筹管理）收入为 9018 万元，加上年结余 15576 万元，收入总量为 24594 万元，年初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为 7029 万元。经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社会保

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9106 万元，收入总量调整为 1800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6678 万元。

执行结果：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50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4.3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66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73%，加上结余 284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421 万元。

以上预算执行及平衡情况均为快报数，决算批复后将有一些变化，届时我们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0 年财政工作

2020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区五届五次党代会精神，坚决执行区十一届人大五次次会议决议，沉着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经济指标由负转正、稳中向好，不断推动通川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1. 落实决议决定，主动接受监督审查。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充分听取和采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严格执行决议决定，大力支持预算联网监督，积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2020 年报送了财政预算草案、2020 年决算、上半年执行情况和预算调整方案等报告并首次报告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24 件，满意率 100%。

2. 细化征管措施，强力督促向上争取。在对冲疫情影响快速恢复经济增长的系列政策措施下，6 月率先在全市实现预算

收入同比例由负转正。一是建立督导机制。加强政府督导通报力度，每周报告、每月调度。二是做好挖潜增收。清查划入税源，推进总部经济，强化税收征管，确保应征尽征。2020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为 60.1%，收入结构和质量全市领先。三是加大向上争取。利用政策机遇，抓住扩大内需、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窗口期”，全年实现向上争取 32.2 亿元，到位再融资债券 2.76 亿元、新增债券 10.28 亿元。

3. 加强疫情防控，努力恢复经济发展。一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统筹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31800 万元，购买了负压救护车、核酸提取仪以及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等医疗设备和防疫物质；支持 4 个 PCR 核酸检测实验室、5 间负压病房等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对一线医护人员按标准发放补助，强有力的保障了各项防控所需。二是全面落实减免政策。严格落实《通川区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快速恢复增长的 38 条措施》文件要求，利用降准、降息、再贷款、财政贴息等手段，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三是精准使用直达资金。第一时间将上级下达我区 40310.45 万元直达资金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精准帮扶市场主体和困难群众，确保直达资金真正惠企利民。

4. 关注民生实事，不断提升生活品质。全年投入各项民生

资金 2587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到 71.4%，高于省、市民生保障要求。一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本级预算安排扶贫资金 4500 万元，统筹整合各项资金 10502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改善、住房安全保障、农村道路提升等方面，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同时，投入资金 78877 万元用于农文旅融合、园区建设、美丽庭院、特色养殖等方面，将巩固脱贫攻坚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投入资金 69026 万元，确保教育支出实现“两个增长”，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学前教育激励奖补机制，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进一步缓解“入园难”“入园贵”；确保学校正常运转，提高小学、初中、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国家学生资助和农村教育各类补助政策。三是全面兜牢民生实事。投入社会保障资金 57461 万元、卫生健康资金 28610 万元，用于稳岗就业、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提高退役军人、城乡低收入水平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四是全力保障病害防治。松材线虫病“三年攻坚”以来，累计投入资金 2.1 亿元，松材线虫病得到了有效防治；非州猪瘟预防和生猪市场保供投入资金 3000 万元，病害防治达到预期效果。

5. 围绕中心工作，强力推进“127”战略。紧紧围绕区委“127”发展战略，集中财力、统筹资金全力支持区委和群众关心的大事要事。投入资金 99730 万元，用于鸿鹄中学、成

诺物流、诸仙湖湿地公园、凤北高家坝等地块征拆补偿和失地农民社保；投入资金 73800 万元，用于环城产业大道二期、17 个乡镇污水处理、柳家坝滨江湿地公园、殡仪馆迁建、达高中北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16750 万元，用于江陵渡改公路桥、月湖大桥、省级森林公园安云至青宁段等道路交通和青宁云门天寨、金石野生动物园等旅游景点打造；支付环城产业大道 PPP 项目可用性付费和建设资金占用费 14000 万元，累计上划分担市级 PPP 项目和市区共建项目资金 13677 万元。

6. 强化精细化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预算绩效，全面实施。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编制、审查、批复、公开“四同步”，全市率先实施“四本预算”全覆盖。几年来，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共调整预算安排 530 余万元。二是盘活存量，服务民生。通过“收一批、压一批、延一批、转一批”的方式，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将盘活的资金用于“六稳六保”。三是履行职能，严把关口。严格履行评审职能，坚持“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的财政评审理念，全年累计完成项目评审 779 个，评审金额较上年增长 47%。严格政府采购审批职能，全面推进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做到政府采购与预算编审紧密结合，全年政府采购立项 442 个，审减率 5.23%。大力开展财政专项检查，在全区开展惠民项目“回头看、大排查”，抽查惠民项目 31 项，查出违规问题 13 件。四是分类保障，

防范风险。按照规定将债务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确保债务风险可控。规范融资举债方式和渠道，坚决执行限额管理，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15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1006 万元、专项债务 240502 万元。政府债务在规定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十三五”财政改革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区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克难攻坚、负重前行，全力完成各项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财政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年来，我们扛起组织收入的大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十二五”末的 67047 万元增长到“十三五”末的 122825 万元，2020 年跨入十亿元收入大关，年均增长 12.8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十二五”末的 249470 万元增长到“十三五”末的 362335 万元，年均增长 7.75%。综合财力规模从“十二五”末的 358156 万元增长到“十三五”末的 740945 万元，年均增长 15.65%。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年上新台阶，综合实力明显提升。

五年来，我们坚守民生为本的初心。坚持民生支出应保尽保，只增不减，财政对民生的投入从 2015 年末的 174670 万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258763 万元，支出比重持续稳定在 70% 以上。五年来，累计投入资金 442800 万元，全力支持脱贫攻坚；累计投入资金 308590 万元，优先支持教育均衡发展；累

计投入资金 137620 万元，不断完善医疗保障体系；累计投入资金 249210 万元，兜牢社会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五年来，我们勇挑社会发展的重担。发展是第一要务，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五年来，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4 个，全区争取债券资金 460439 万元、置换债券资金 100792 万元，本级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961500 万元，保障了征地拆迁、重点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为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年来，我们践行创新发展的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率先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乡镇财政资金绩效分配法，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管理模式。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建立透明预算制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控制方式、改革财政支持方式等方面；“四本预算”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建立项目库管理、积极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工作。

各位代表，财政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更得益于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帮助。在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委的理解支持下，财政规模再上新台阶，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我们冷静思考，客观分析，当前抢抓“双城经济圈”及“万达成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给财政工作提出了新挑战；“一轴两

翼七支点”发展战略，给财政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财政运行中存在的自给率不高、收入总量不大、筹资能力不强等短板给财政工作提出了新课题。

三、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2021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紧紧围绕区五届六次党代会确定的 2025 年经济总量“冲刺 800 亿”、2035 年城市规模“建设双 160”目标任务，大力实施“一轴两翼七支点”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品质通川”、全力助推“达州创副”。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的原则，结合市区财政体制调整等因素，合理编制 2021 年预算。

（一）2021 年区级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33879 万元，同比增长 9%，加返还性收入 9155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39234 万元，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扣减上解支出 35839 万元，当年可用财力 23728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3728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400000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为 4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失地农民社保、农业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债券

还本付息等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4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区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等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13905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6945 万元、转移收入 5 万元、个人缴费 6493 万元、利息收入 160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52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加上年结余 18421 万元，收入总量为 32326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为 722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097 万元。

以上 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

（二）2021 年财政工作

2021 年，我们将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意志，天道酬勤、力耕不欺的锐气，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的豪气迈入“十四五”，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全区各级各部门继续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好本次人代会关于财政预算报告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为“十四五”开好局。

1. 坚持党的领导，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决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进一步坚定“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谋划财政发展思路、推进财政工作的实践中去。坚持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定力和执着，始终保持勇于担当、奋发进取的激情和高昂斗志，两手抓两促进，推进财政各项改革发展任务。

2. 保持稳中求进，确保财政稳健运行。一是狠抓收入征管。一方面，市区财政体制调整后，大幅度提高了我区税收体量和质量，要进一步健全细化税源信息和征管措施，完善收入信息共享机制，运用征管科技手段积极挖潜堵漏。另一方面，压实执收部门（单位）职责，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全力向上争取。细研政策走势，及时掌握了解中央和省、市的政策动态，牢牢抓住“双循环”、“双城圈”历史发展机遇与“一轴两翼七支点”发展战略深度融合，积极主动向上汇报，确保全年向上争取目标实现。三是积极招商引资。充分利用中心城区优势，以“127”发展布局和良好的投资环境为基础，进一步优化招商机制，推进总部经济，做大经济总量，实现市区协同发展的双赢局面。四是优化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增长，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努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3. 强化资源统筹，集中财力支持发展。一是强力推进“127”发展战略。聚焦发展重点项目，多渠道筹措资金，重点推进环凤产业大道、凤北大道、经开大道等道路建设，加快柳家坝新区、双鱼湖片区综合开发、双龙河流域湿地走廊、

诸仙湖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启动明月江新区开发。二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统筹财力保障农房质量提升、农村户厕改造、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健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争创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三是助推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升级打造主城区农贸市场，提升居住品质，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加快建设“品质通川”，持续助推创建工作。四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扎实开展“一企一策”帮扶活动，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优化国有资源配置，推动平台公司做实做强，加快实现“四个一”目标。

4. 持续加大投入，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一是切实保障民生需求，坚持把民生福祉放在首位，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现实问题，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继续加大民生投入，确保全区民生支出占比达到70%以上。二是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 and 民生兜底的重要作用。重点对教育、卫健、社会保障、群众文化等方面加大投入，优化城市新区教育资源配置，推动教育质量提升。做好常态疫情防控，补齐疾控基础设施短板。落实惠民利民政策，实施好24件民生实事。三是本级安排扶贫资金4500万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8032万元，用于农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饮水安全、村组道路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

组织”五大振兴。

5. 推动改革创新，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一是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健全专项预算预留机制，强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将预算安排与执行进度、绩效评价挂钩。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务卡、动态监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相关改革工作。二是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试点，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低、产出比不高的发展项目调减支持力度。三是把财政监督^[1]贯穿于财政管理的全过程，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民生政策开展核查，促进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持续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核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四是保障正常运行不留缺口、债务限额不突破、政府性债务不违约，主动做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区五届六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大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意见，进一步坚定聚财促发展信心，强力推进“一轴两翼七支点”发展战略，为加快建设“品质通川”、助推“达州创副”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

名词解释

[1] **六稳六保：**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是指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各级财政部门依法组织纳入本地区（或本级）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即公共财政支出，是指通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

[4] **同口径增长：**为客观、科学反映年度间财政收支增长变化情况，一般以基期年为基础，将由于财政体制调整、国家收支政策变化等形成的一次性因素和其他不可比因素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增长比例。

[5] **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对自有财政收入（含按财政体制规定上级财政给予的返还与补助收入）不能满足支出需求或上级政府出台减收增支政策形成财力缺口的地区，按

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接受补助的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

[6] 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也称专项拨款补助，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其主要目标是实现上级政府的特定政策目标，并实行专款专用。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有关规定，从1996年起将经国家批准征收的部分政府性基金（收费）和地方财政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政府性基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先收后支，专款专用；在预算上单独编列，自求平衡，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单独编列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就称为基金预算，收入称为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基金预算支出。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

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入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1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新《预算法》的规定，自2015年起开始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目前已完成了三年的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范围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其余社保基金由省市级统筹，由省市统一编制基金预算。

[11] 财政监督：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是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是调节宏观经济运行的主要手段。财政管理是政府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财政职能作用的发挥离不开财政监督。没有财政监督，财政职能就不完整。从理论上说，财政监督分为广义和财政监督和狭义的财政监督。狭义的财政监督是指国家为保障财政分配活动正常有序运行，对相关主体的财政行为进行审查、监控、检查、稽查、督促和反映的总称。广义的财政监督是指为国家为主体的管理活动。

